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时间：下午三时四十五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梁定邦博士，QC，SC，JP	（主席）
	张华峰议员，SBS，JP	（副主席）
	谢伟铨议员，BBS	（副主席）
	易志明议员，SBS，JP	（副主席）
	许宗盛先生，SBS，MH，JP	
	关治平工程师，BBS，JP	
	陈锦荣先生，MH	
	郑锦钟博士，BBS，MH，OStJ，JP	
	钱志庸先生	
	邝永铨先生	
	欧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晓华女士	
	李家仁医生，BBS，MH，JP	
	黄至生教授	
	杨华勇先生，JP	
	陈黄丽娟博士，BBS，MH，JP	
	王家扬先生	
	李文斌先生，MH，JP	
	余黎青萍女士，SBS	
	林定国资深大律师	
	俞官兴先生，CDSM，CMSM，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副秘书长（行动）	
	陆小娟女士，副秘书长（管理）	（联席秘书）
	陈敏仪女士，法律顾问	
	林晓彤女士，监管处处长	
	麦卫文女士，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罗瑞深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陈惠明先生，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	
	徐镇东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麦咏芬女士，警察高级临床心理学家	
	（机构心理服务及支持）	

因事缺席者： 蓝德业资深大律师
何锦荣先生
彭韵僖女士，MH，JP
宋菽苓女士
罗孔君女士，JP

列席者： 王信诚先生，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第三队警司
曾国伟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一）
黄长兴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并祝贺林晓彤女士晋升及接任监管处处长职务。主席还代表监警会感谢刘赐蕙女士和简启恩先生分别在任职监管处处长和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期间为维护和完善投诉警察制度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I. 通过2020年6月16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纪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II. 心理韧力培训简报

3. 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于会上简述，历时数月的社会动乱为警方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警务人员超时工作，应对暴徒分子危及生命的攻击，包括使用砖块、利器、腐蚀性液体、汽油弹、炸药乃至真枪。针对警察宿舍的一系列恶意攻击，以及在公众领域恶意披露警务人员及其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住所和流动电话联络号码，进行网络欺凌，此等恶意行径严重危害了警务人员及其家人的身心健康。更于社交媒体不断散布仇恨言论并煽动对警务人员及其子女的报复行为。于此艰难时期，警方临床心理学家一直为前线警务人员提供全心全意的心理辅导服务，特别是提供心理韧力培训，以确保警务人员的情绪健康，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应对此等空前的挑战。就此，警方心理服务课警察高级临床心理学家麦咏芬女士受邀于联席会议分享她对于心理韧性培训的观察意见。

4. 麦咏芬女士以简报介绍了为参与制止社会动乱的前线警务人员而举办的心理韧性工作坊。她强调，心理服务课自2019年6月以来一直为警务人员提供全天候心理辅导服务，并首次将服务范围扩展至需心理辅助的警务人员家属。今年较早前，心理服务课还采取主动设计了为期一天的心理韧性工作坊，旨在解决警务人员的心理需求，为应对不断变化的警务挑战做好准备。在2020年5月至7月之间，共举办了20场工作坊，有2,000多名前线警务人员参加。

5. 工作坊分为「知己」和「知彼」两个部分。在第一部分中，参加者有机会在安全的环境中分享他们的感受，并透过社会心理学理解社会分裂。有些参加者表达了担心家人安全并怪责自己未能在社会动乱期间更好地保护他们而产生情绪困扰。最重要的是，为参加者提供机会反思自己成为警务人员的使命感。在第二部分，演讲嘉宾受邀分享了他们对导致社会动乱和示威者行为特征的因素的看法。参与者在学习如何应对社会动乱所带来充满挑战的行动环境的同时，亦受鼓励积极地解决关系破裂的问题，并认识到相互理解对重建公众信任至关重要。

6. 黄至生教授询问寻求心理服务课援助的警务人员及其家属的人数，以及如何让这一天工作坊的互动能持续有效地维持。麦咏芬女士解释，心理服务课的服务是在社会动乱期间第一次扩展至警务人员家属，自2019年6月起，约17%的新收个案与家庭成员有关。为了加强与警务人员在工作坊之后的互动，心理服务课的人员将与有需要的警务人员保持联络，并邀请他们参加新的课程或工作坊。

7. 李晓华女士询问心理服务课就重大事件（例如警方开枪）所采取的跟进行动，以及如何评估一名警务人员在事件发生后是否适合履行警务职责。麦咏芬女士阐述，警务人员在其职业生涯的某个阶段可能会遇到或目睹危及自身或战友生命的重大事件。警察临床心理学家必须安排重大事件后的心理支持服务，包括面谈和随后的评估，特别是当警务人员涉及开枪事件或在执行任务时受重伤时。心理支持服务将评估事件对个别人员所产生的影响，以决定提供适当程度的事件后压力管理支持。需要时还可安排个别心理辅导。至于警务人员是否适合执行职务或佩带枪

械的评估，会按个别情况进行，有关人员的单位指挥官可征询心理服务课的专家意见。

8. 主席询问自2019年6月以来，有多少名受伤警务人员曾向心理服务课求助。麦咏芬女士响应并无相关数据，但2019年心理服务课共受理了278宗新个案，其中206宗涉及警务人员。

9. 朱永耀先生询问心理服务课现时的人手是否足够，可为状况令人担忧（例如抑郁症）的警务人员或其家人提供任何精神科跟进支持。麦咏芬女士称，11名现职警察临床心理学家会致力为警务人员提供支持，而招聘工作正在进行中以填补现时5个空缺。另一方面，心理服务课多年与医院管理局（下称「医管局」）保持紧密合作，有特别需要的个案可直接转介至医管局，接受精神科跟进服务。麦咏芬女士补充，香港精神科医学院最近关注到香港市民因一连串社会动乱及新型冠状病毒爆发而出现的情绪困扰。因此，医学院推出了一项名为「香港精神 同舟共行」的义工计划，为公众提供数次免费精神科诊症服务。心理服务课也曾将某些个案转介至该计划。

10. 主席问及指挥官在评估其下属的心理需要时，可参考哪些指引或手册。麦咏芬女士强调，警队程序手册中已有行之有效的既定指引，可协助指挥官将个案转介至心理服务课。

11. 关治平工程师询问心理服务课是否仅提供事件后的支持，及心理服务课在警方培训中的职责。麦咏芬女士阐述，心理服务课的工作重点是心理教育，并为警察学院所有新入职人员于基础训练期间提供「压力管理」培训课程。此外，警队的「心聆团队」还会举办研讨会和分享会，以促进警队人员的心理健康。

12. 钱志庸先生提出观点，认为警务人员的心理健康非常重要，特别是对于在长时间工作后向嫌疑人录取警诫供词的刑事侦缉人员来说，这可能会影响他们的专业水平。

13. 陈锦荣先生询问，心理服务课在设计工作坊时，有否参考伦敦大学学院为监警会专题研究而进行的两项有关警务人员自我认知的调查。麦咏芬女士回答时表示，心理服务课已充分参考相关调查结果，部分内容已纳入工作坊。主席亦认为警务人员的心理健康十分关键，指挥人员应予以密切监察。他亦对心理服务课参考有信誉的调查结果表示赞赏。

14. 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补充,「警政心理学」是基础训练期间为新入职人员提供的培训课程之一。此外,作为持续培训,还开设了「压力管理」和其他高级课程,其中一些课程是专门为警司或以上级别的监管人员所定制的。

III. 报告事项

(a)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15. 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汇报,2020年首八个月录得763宗须汇报投诉,较2019年同期的1,029宗须汇报投诉减少266宗(减幅为25.9%),而其中92宗为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所衍生的投诉。有343宗个案透过「表达不满机制」解决,较2019年同期的456宗减少113宗(减幅为24.8%)。

16. 在763宗须汇报投诉中,624宗(81.8%)为轻微投诉,139宗(18.2%)为严重投诉。在轻微投诉当中,有351宗涉及「疏忽职守」(46%)、259宗涉及「行为不当/态度欠佳」(33.9%)、14宗涉及「粗言秽语」(1.8%)。整体轻微投诉较2019年同期减少255宗(减幅为29%)。在严重投诉当中,有93宗涉及「殴打」(12.2%)、24宗为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所衍生的投诉,8宗涉及「恐吓」(1%)、31宗涉及「滥用职权」(4.1%)、6宗涉及「捏造证据」(0.8%)、1宗涉及「其他罪行」(盗窃)(0.1%)。2020年首八个月的整体严重投诉较2019年同期减少11宗(减幅为7.3%)。

17. 与2019年同期的轻微投诉数字相比,「疏忽职守」个案由518宗减少167宗至351宗(减幅为32.2%)。「行为不当/态度欠佳」个案由341宗减少82宗至259宗(减幅为24%)。「粗言秽语」个案由20宗减少6宗至14宗(减幅为30%)。

18. 与2019年同期的严重投诉数字相比,「殴打」个案由104宗减少11宗至93宗(减幅为10.6%)。「恐吓」个案由9宗减少1宗至8宗(减幅为11.1%)。「滥用职权」个案由28宗增加3宗至31宗(增幅为10.7%)。「捏造证据」个案由9宗减少3宗至6宗(减幅为33.3%)。

(b) 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统计数据

19. 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向联席会议汇报了与《逃犯条例》相关的最新投诉个案数据。截至2020年9月4日，共收到9,070名投诉人的1,895宗投诉，包括661名投诉人的609宗须汇报投诉（32.1%）及8,409名投诉人的1,286宗须知会投诉（67.9%）。

20. 在须汇报投诉当中，大部分指控属轻微性质，共404宗（66.3%），包括212宗涉及「行为不当」（34.8%）、118宗涉及「疏忽职守」（19.4%）、43宗涉及「没有礼貌」（7%）、18宗涉及「粗鲁无礼」（3%）、13宗涉及「粗言秽语」（2.1%）。严重指控共205宗（33.7%），包括106宗涉及「殴打」（17.4%）、88宗涉及「滥用职权」（14.5%）、9宗涉及「恐吓」（1.5%）、以及2宗涉及「捏造证据」（0.3%）。

21. 在涉及609宗须汇报投诉的661名投诉人当中，警方联络到522名投诉人（79%），其中包括178名投诉人（26.9%）选择为其投诉「进行全面调查」，145名投诉人（21.9%）选择「投诉撤回」，81名投诉人（12.3%）被列为「尚待审理程序」，9名投诉人（1.4%）选择透过「简便方式解决」，52名投诉人（7.9%）尚未决定如何处理其投诉，57名投诉人（8.6%）的投诉被列为「无法追查」。131名投诉人（19.8%）尚未作出任何响应，投诉警察课会继续联络其余的8名投诉人（1.2%）。

(c) 52项建议的最新情况

22. 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向联席会议报告最新进度，保安局局长成立了专责小组，负责就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发生的大型公众活动的《监警会专题审视报告》中提出的52项建议进行检讨和跟进研究。专责小组已分别于2020年5月和8月与警方举行过两次会议。52项建议共分为5个范畴，涵盖（一）公众讯息发放和与传媒关系，（二）武力使用指引，（三）临时羁留处的安排，（四）警方行动部署和策略，以及（五）警队内部管理、协调和培训。每个范畴均由专门的工作小组进行审查，以确保知识和专长得以集中应用。

23. 五个工作小组已积极跟进相关建议，并根据其复杂程度和潜在争议确定了工作的优先次序。专责小组于2020年8月向行政长官提交了首份进度报告。

24. 总体而言，52项建议中的三项已经完成。其中包括第（20）条建议，警方已额外采购了2,200个水马并部署在60多个地点，例如政府总部和警察总部，善用水马加强警方封锁线，减少前线警务人员与暴力示威者之间的冲突。

25. 针对第（48）条建议，警察公共关系科已与政府新闻处合作，检讨有关规程，更清晰地订明在哪些情况下应考虑与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举行联合记者会，以消除谣言及令公众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府行动加深了解。

26. 针对第（52）条建议，警方根据监警会的建议，考虑到与医院和救护站的距离后，在五个陆上总区各物色了两个适合的警署作为大规模拘捕的指定临时羁留处。

27. 此外，警方在2020年6月进行严谨的检讨后，已明确重申新屋岭扣留中心不适合用作大规模拘捕的临时羁留处。

28. 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进一步报告，警察公共关系科已就如何更便利传媒采访活动，征询过四个传媒协会的意见。2020年9月3日，警察公共关系科致函四个传媒协会，解释警方在大型公众活动期间面临的困难，即一些自称记者的人士参与非法活动，妨碍警方和专业记者的工作。警方将继续与各传媒协会沟通协调，以制订一套「工作守则」，以便在各自履行社会职务时，可兼顾警方和传媒的利益，并确保所有相关人士的安全（第（9）条建议）。

29. 陈锦荣先生询问关于第（48）条建议的跟进行动中所提及的规程检讨的详情。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阐述，在举行跨部门记者会的机制启动前，会适当考虑5项因素，分别为（一）是否需要任何高级政府官员或警务人员对有关事件作出响应；（二）是否属于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合作的重大事件；（三）是否属于引起传媒高度关注的事件；（四）是否有必要就广为散播的谣言或不实指控作出澄清；及（五）是否有必要阐释政府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以免引起公众恐慌。

30. 陈锦荣先生询问关于第（9）条建议 - 与传媒界拟订「工作守则」的跟进行动进展情况。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回答，警方高层管理人员已于2020年5月与四个传媒协会的代表会面。各方对此问题的意见不一，显然需要进行更多的讨

论才能达成共识。

31. 陈锦荣先生进而问及对于引起公众关注事件的处理，例如在近期示威活动中对一名12岁女童及一名怀孕妇女使用武力。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回答，警方已就有关事件迅速于警方Facebook专页发布了相关澄清说明。

32. 主席认为，警方亦可考虑利用其Facebook专页直播新闻简报会及跨部门记者会，向公众发放即时消息。

33. 谢伟铨议员询问最近成立的诚信审核行动小组的运作详情，该行动小组的目的是及早干预警方的不当行为。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阐释，诚信审核行动小组成立于2020年5月，由15名警务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警司及两名总督察。该小组由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直接指挥，并直接向警务处处长报告。诚信审核行动小组的任务包括：（一）主动调查警队成员涉嫌严重不当及违法的行为；（二）辨识及纠正涉职诚信风险；及（三）加强监察问责制。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补充，自2020年7月起有意参与晋升选拔的人员须提交财务申报，而警队成员的自愿验毒计划将于2020年第四季推出。谢伟铨议员表示，若能定期向公众发布有关警队不当行为调查结果的最新情况，可提高透明度，对警方有利。

34. 余黎青萍女士建议，若检讨后发现警方Facebook效率不高，应考虑开发其他社交媒体平台。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将向警察公共关系科反映其意见，他还补充，警察公共关系科已成立了Facebook实时团队，在示威现场提供直播，让公众从另一个角度更了解当时状况。

35. 近期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罪案获裁定无罪，而法庭在此等案件中作出了一些负面评论，林定国资深大律师对此表示关注，因为这不但可能会影响警务人员的士气，亦会对警方的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他询问有关裁定无罪个案的跟进机制，以及有否向警务人员提供有关出庭作证的培训。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解释，针对每个获裁定无罪的案件，负责罪案的单位指挥官都会进行审查，如发现有任何不当行为，会考虑进行纪律审查或聆讯。如有需要，法庭亦会将意见转达投诉警察课，以采取跟进行动。在警察学院接受基础训练时，每名新入职人员都会接受「模拟法庭」训练，以掌握法庭相关程序的专业知识。初级警务人员随后会接受各种在职培训，以便在出庭前做好更

充分的准备。最近于2020年9月3日，在警察总部举办了一场知识管理研讨会，三位法律界嘉宾分享了他们的专业知识和出庭作证的经验。监管处处长强调警方管理层已严肃处理此事，警方会审慎处理和审查每一宗获裁定无罪的案件。

(d)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36. 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表示相关资料已于会议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并无事项需要汇报。

IV. 其他事项

37. 议事完毕，会议于17时12分结束。

（徐镇东）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陆小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